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都市更新作業準則

100.08.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5.19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1.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19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提昇土地利用效益，並合理維護公有土地及本校權益，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為審查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權利分配是否符合公有土地及本校權益，特成立都市更新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協助審議之。

專案小組以副校長一位（校長指派）、總務長、財務長、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教職員宿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派代表二位，法律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位，及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位共同組成，均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推派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共同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

第三條 為提升審議效率，專案小組下設都市更新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協助審查作業，工作小組由本校財務管理處、法務處、總務處等相關業務單位同仁兼任組成，由總務處負責召集，協助研議各都市更新案件內容，並提出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校管理之國有公用土地，除有特殊使用計畫外，以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並維持公用為原則。

都市更新作業由總務處收受都市更新案實施者（下稱申請人）申提文件及進行初步洽商，並依案件可行性研提工作小組會議評估核可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依前項辦理評估審議時，得視作業需要委託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專業建議。

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經校長核准後，續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辦理，並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案報告備查。

第五條 為維護本校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權益，申請人應提出以不同條件計算之各種完整方案、其計算方式與法令根據及各方案對本校有利與不利之點；並以書面承諾其所提方案及分析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且得以保障本校權益。

第六條 專案小組應依本準則審慎評估本校管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效益，並在符合公有土地及本校管理使用權益下，積極參與都市更新作業推動；如

【114.12.19 發布】

經評估效益不足或未經本校同意辦理之案件，該土地則保留另依本校開發利用計畫使用，或另覓推動都市更新途徑。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